

控制编号：XQJC-63001-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新环检(验收)第(003)号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 (Tel)：0511-85995720

传真 (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 (Email)：zjjcz@larkworld.com

承担单位：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总 经 理：赵伟

项目负责人：武文君

报告编写：武文君

审 核：

审 定：

协作单位： 无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鑫

参加人员： 王川、刘琰、吴婷、刘燕、赵杨、朱新英

目 录

- 1、表一：项目概况
- 2、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 3、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 4、表四：废水监测结果表
- 5、表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 6、表六：噪声监测结果表
- 7、表七：污染物总量核算
- 8、表八：监测工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9、表九：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 10、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11、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 12、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3、附件：
 - 附件一：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环新审[2017]125 号）
 -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四：危险废物代处置协议
 - 附件五：生活垃圾代处置协议
 - 附件六：污水入网告知书及排水量证明
 - 附件七：企业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证书
 - 附件十：监测数据报告
 - 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年产量	年产 80 万片/年纺织机械配件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398				
环评时间	2017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2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设计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 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 制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	比例 (%)	8.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	8.3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文)</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p> <p>5、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新审[2017]125 号); (见附件二)</p> <p>6、《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编制);</p> <p>7、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p>1、废水</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p>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6.5~9.5	便携式 pH 计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400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mg/L)	4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 -2009	
		总磷 (mg/L)	8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 (mg/L)	1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p>2、无组织废气</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p>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3、噪声</p> <p>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p>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p>4、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全部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核定如下：</p> <p>废水量≤740t/a、COD≤0.148t/a、悬浮物≤0.148t/a、氨氮≤0.015t/a、总磷≤0.002t/a。</p>			

续表一：项目概况

公司及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规模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刀具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在镇江新区丁卯扬帆路 16 号租赁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398m²、建筑面积 1509m²。租赁厂房原用于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阀门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后由于自身原因，租赁厂房空置，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新审[2017]125 号）。

企业全貌图见图 1-1；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1-4；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5；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1-6。



图 1-1 企业全貌图

续表一：项目概况

表 1-4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建成情况
主体工程	纺织机械配件生产线	80 万片/a 纺织机械配件	已建成，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生产车间内 63m ²	已建成，同环评
	产品堆存区	生产车间内 77m ²	已建成，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0.35MPa（依托租赁单位）	同环评
	供电	6 万 kwh/a（依托租赁单位）	同环评
	循环冷却水	真空热处理炉 0.25t/h	同环评
		磨床 0.05t/h	同环评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京口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租赁单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京口污水处理厂。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消耗情况
1	铁合金粉末	6 t/a
2	金刚砂	0.02 t/a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验收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冲压机	7	冲压机	7
2	磨床	29	磨床	29
3	真空热处理炉	3	真空热处理炉	3

续表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8.33%。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270 天，1 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新审[2017]125 号）（见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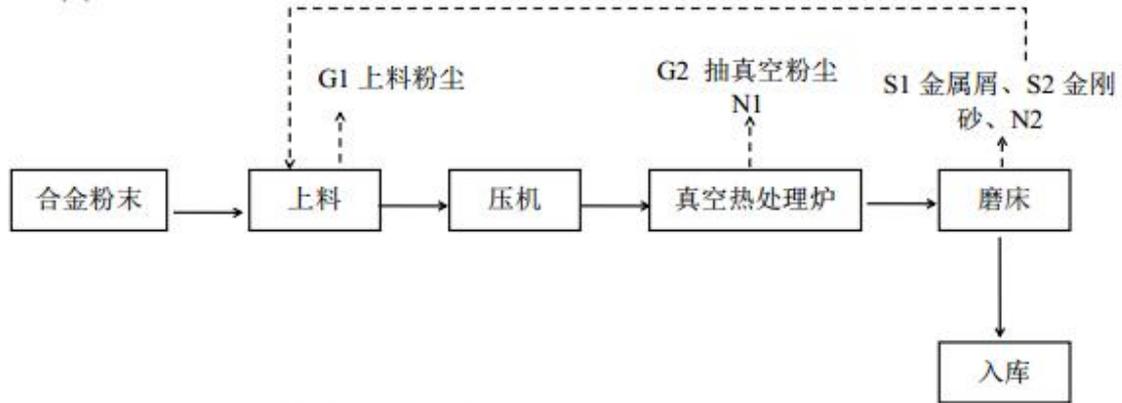
经环保主管部门核查，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一、流程简述（图示）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注：G1 废气；S1 固废；N1 噪声

图 2-1 生产工艺图

生产工艺简述：铁合金粉末上料，该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上料后通过压机常温压制成型。压制成型的坯料用真空热处理炉处理，真空热处理可以减少铁合金粉末因高温氧化造成的强度损失，从而得到具有所需晶相结构及物理机械性能要求的合金配件半成品；热处理 1000℃。真空热处理炉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冷却，补充蒸发消耗水。本项目所用真空热处理炉为电加热。真空热处理后的半成品冷却后再经磨床磨削加工，得到所需的纺织机械配件产品。磨床采用金刚砂为磨料及水循环冷却；定期更换磨料产生磨渣；补充循环冷却消耗水。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真空热处理炉循环冷却装置定期补充用水、磨床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真空热处理炉循环冷却装置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不外排。磨床冷却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实行清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六）。

2、废气

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真空热处理炉抽真空过程产生的粉尘。

上料粉尘：本项目以铁合金粉末为原料，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车间室外，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抽真空粉尘：真空热处理炉采用油封式真空泵抽真空，抽气过程中仅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其产生量较少。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磨床、真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磨床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75dB（A）；真空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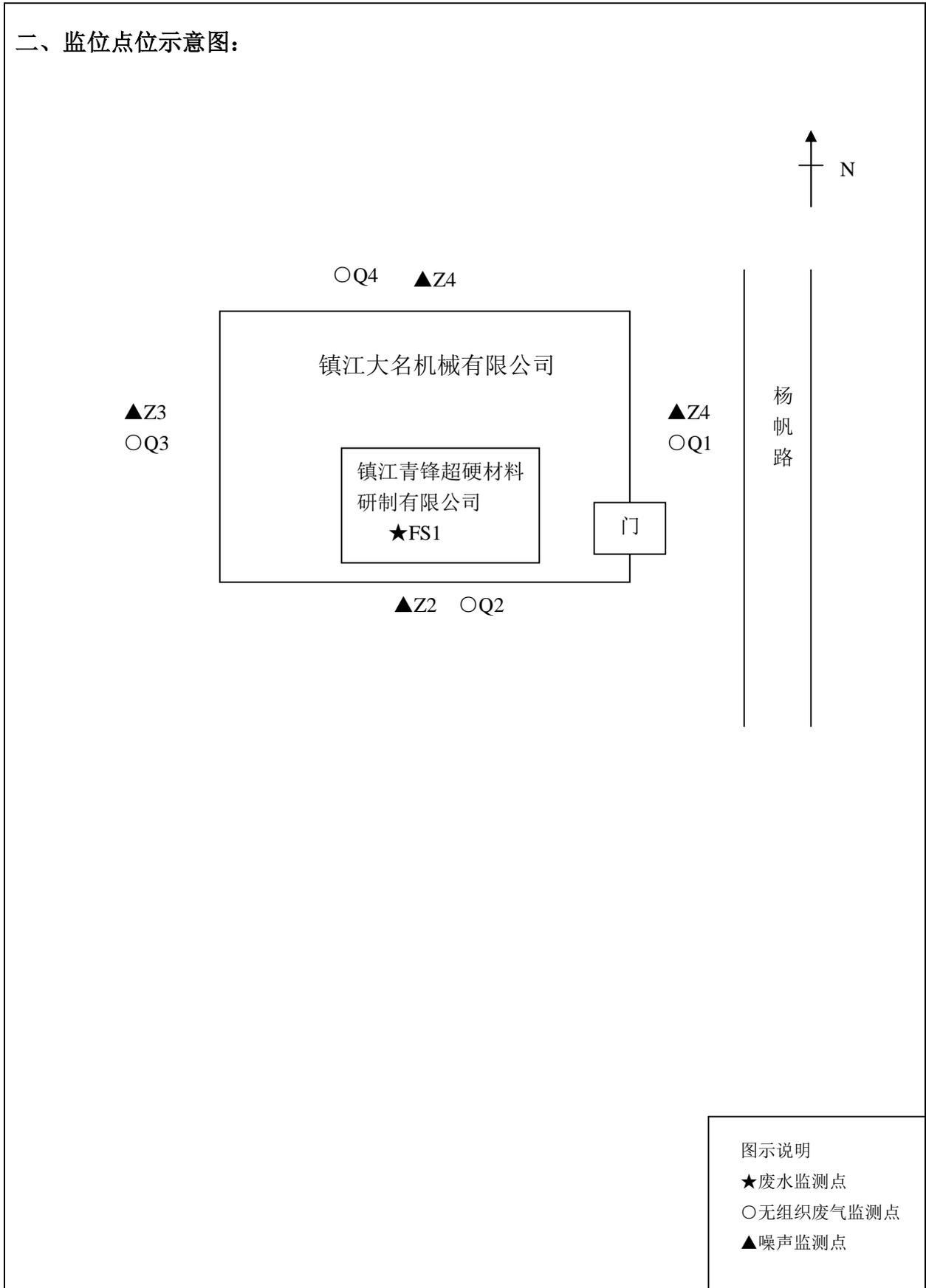
本项目磨床产生的磨渣（金属屑、金刚砂）作为生产原料配料回用；固体废物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真空泵油封少量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危险废物全部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处置协议见附件五）。

续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一、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eq(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续表三、污染物状况

二、监位点位示意图：



表四、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18.2.23)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0:11)	污水总排口	7.13	16	12	0.112	0.149	0.13
第二次 (11:11)	污水总排口	7.21	12	16	0.186	0.136	0.17
第三次 (12:20)	污水总排口	7.16	17	20	0.216	0.150	0.20
第四次 (13:30)	污水总排口	7.20	15	16	0.230	0.142	0.19
检出限		--	--	--	--	--	--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13~7.21	15	16	0.186	0.144	0.17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6.5-9.5	400	500	45	8	10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2018.2.24)	采样地点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第一次 (10:09)	污水总排口	7.15	12	16	0.422	0.141	0.09
第二次 (11:09)	污水总排口	7.21	17	20	0.200	0.148	0.10
第三次 (12:10)	污水总排口	7.19	18	24	0.198	0.154	0.12
第四次 (13:11)	污水总排口	7.25	16	20	0.306	0.150	0.06
检出限		--	--	--	--	--	--
污水排口浓度范围及均值		7.15~7.25	16	20	0.282	0.148	0.09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6.5-9.5	400	500	45	8	100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国家标准	单项评价
2018.2.23	监控点1#	0.154	0.153	0.137	0.154	0.154	1.0	达标
	监控点2#	0.171	0.153	0.155	0.137	0.171	1.0	达标
	监控点3#	0.188	0.170	0.120	0.172	0.188	1.0	达标
	监控点4#	0.137	0.187	0.172	0.189	0.189	1.0	达标
2018.2.24	监控点1#	0.154	0.137	0.137	0.154	0.154	1.0	达标
	监控点2#	0.137	0.172	0.172	0.171	0.172	1.0	达标
	监控点3#	0.171	0.120	0.155	0.137	0.171	1.0	达标
	监控点4#	0.188	0.155	0.189	0.154	0.189	1.0	达标

表六、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2.23)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1:04-11:05	56.4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1:09-11:10	56.5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1:15-11:16	53.6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1:21-11:22	53.8	≤65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18.2.24)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Z1 (厂界东侧外1m处)	11:05-11:06	53.5	≤65	达标
Z2 (厂界南侧外1m处)	11:11-11:12	54.3	≤65	达标
Z3 (厂界西侧外1m处)	11:16-11:17	53.1	≤65	达标
Z4 (厂界北侧外1m处)	11:22-11:23	53.8	≤65	达标

表七、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174 吨/年，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悬浮物 0.003 吨/年、氨氮 0.00004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具体见表 7-1。

表 7-1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水量	/	174	≤7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0.003	≤0.148	达标
	悬浮物	16	0.003	≤0.148	达标
	氨氮	0.234	0.00004	≤0.015	达标
	总磷	0.146	0.00003	≤0.002	达标

注：排水量由企业提供（排水量证明见附件六）。

表九、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无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无明显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明显调整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企业提供证明材料见附件八。

表十、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依托租赁单位现有。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见附件四）；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代处置（见附件五）。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置专人专岗。

企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企业内部已制定应急响应措施，制定书面计划，通过内部评审，并定期演练。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投运后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京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经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上料粉尘，经车间通风排风系统排放车间室外，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p>	<p>由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边界，50m 内无居民。</p>
<p>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机、空压机、振动筛、气动输送系统等，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减振降噪措施已按批复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p>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见附件四）；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代处置（见附件五）。</p>

续表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期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施工噪声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p>	<p>已按批复要求完成。</p>
<p>本项目废水量$\leq 740\text{t/a}$, COD$\leq 0.1486\text{t/a}$, NH₃-N$\leq 0.015\text{t/a}$, 悬浮物$\leq 0.148\text{t/a}$。TP$\leq 0.002\text{t/a}$。</p>	<p>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废水排放总量为 174 吨/年,符合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悬浮物 0.003 吨/年、氨氮 0.00004 吨/年、总磷 0.00003 吨/年,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p>
<p>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p>	<p>已按批复要求完成。</p>

表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24 日对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 75% 以上,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七),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由表四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由表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由表六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见附件四);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代处置(见附件五)。

五、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建议:

-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零排放。
- 2、加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3、尽快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新区丁卯扬帆路 16 号																
	建设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邮编		212000		联系电话		15162973596												
	行业类别		C3391,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片/年纺织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片/年纺织机械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8.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环新审[2017]125 号		批准时间		2017.10.14		环评单位		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74		/		174		740		/		174		740		/		174	
	化学需氧量		/		18		500		0.003		/		0.003		0.148		/		0.003		0.148		/		0.003	
	悬浮物		/		16		400		0.003		/		0.003		0.148		/		0.003		0.148		/		0.003	
	氨氮		/		0.234		45		0.00004		/		0.00004		0.015		/		0.00004		0.015		/		0.00004	
总磷		/		0.146		8		0.00003		/		0.00003		0.002		/		0.00003		0.002		/		0.00003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新环审[2017]125号

关于对《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在镇江新区丁卯扬帆路 16 号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

续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和完善排水系统，项目投运后产生的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镇江市京口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上料粉尘，经车间通风风系统排放车间室外，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三）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机、空压机、振动筛、气动输送系统等，各厂界昼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三、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本项目废水量 $\leq 740\text{t/a}$ ，COD $\leq 0.148\text{t/a}$ ，SS $\leq 0.148\text{t/a}$ ，氨氮 $\leq 0.015\text{t/a}$ ，总磷 $\leq 0.002\text{t/a}$ 。

五、污染物的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22 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续附件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请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镇江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科技新城扬帆路 16 号 4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9 平方米。

用途：超硬材料研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厂房租赁自贰零壹叁年肆月壹拾捌日起，至贰零壹捌年肆月壹拾捌日止。租赁期伍年。

2.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3.1 租金**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壹拾叁元（不含税）。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不含税），年租金为贰拾叁万伍仟肆佰零肆元（不含税）。如乙方需要发票，税金须由乙方缴纳。

3.2 在甲方收到水、电费发票之后，按乙方使用的水、电表实际用量收取费用，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须无条件按时缴纳，不得拖欠。

3.3 房屋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承租甲方的厂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尤其是承重结构。实在因为生产需要改变布局的，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得到甲方同意之后方可施工。为防止乙方私自改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房屋保证金 贰万 元，以保证甲方的房屋不受损坏，若是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之下擅自改动，使甲方的房屋遭到损坏，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产生的相应费用。房屋租赁期满时，乙方需无条件恢复房屋租赁前的原貌，此保证金在合同期满房屋未被损坏的情况下无条件退还乙方。

3.4 租赁费用的支付：

本着先交租金再使用的原则，房租按 壹年 缴纳一次房租。应提前一个月缴纳下壹年度的租金。若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甲方有权向乙方催缴。若乙方不予理睬，甲方有权断电。

第四条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的财物若发生被盗窃案件，甲方不承担乙方损失。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在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需签订新的租房合同。

第六条 房屋及场所的占用、维修、建设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只享有租赁屋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占用租赁屋以外的地域空间，若临时摆放，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若乙方强行使用，经甲方交涉后仍不搬离，甲方可强行拆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的车辆停放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乱停

附件三：房屋租赁合同

乱放。乙方在生产和生活当中产生的垃圾须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屋，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屋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牵涉到共用管线的地方，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维护及管理。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房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一星期 内予以修缮。

6.5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一星期 内进行维修。

6.6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一星期 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6.7 租赁期间，乙方若使用行车，需另行缴纳费用，费用为每月每平方米增加壹元钱房租。并需提供行车操作工证件的复印件，并按时缴纳行车年检费用。行车的正常维护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行车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搬离租赁房，并将其返还甲方。租赁期届满之日，乙方若不能如期归还，甲方有权强制处理租赁屋内每一件物品。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由镇江市新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9.2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3 租赁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应提供房产证、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明等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9.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企业名称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本合同仍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乙方若经营的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被政府环保部门强制关停，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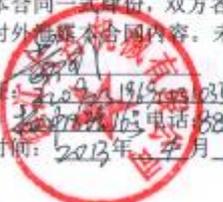
10.2 在房屋租赁期间，如遇政府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乙方需缴纳的租金到搬离之日止。

10.3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利用租赁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0.4 在房屋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资，甲方不承担车辆进出大门口时的看管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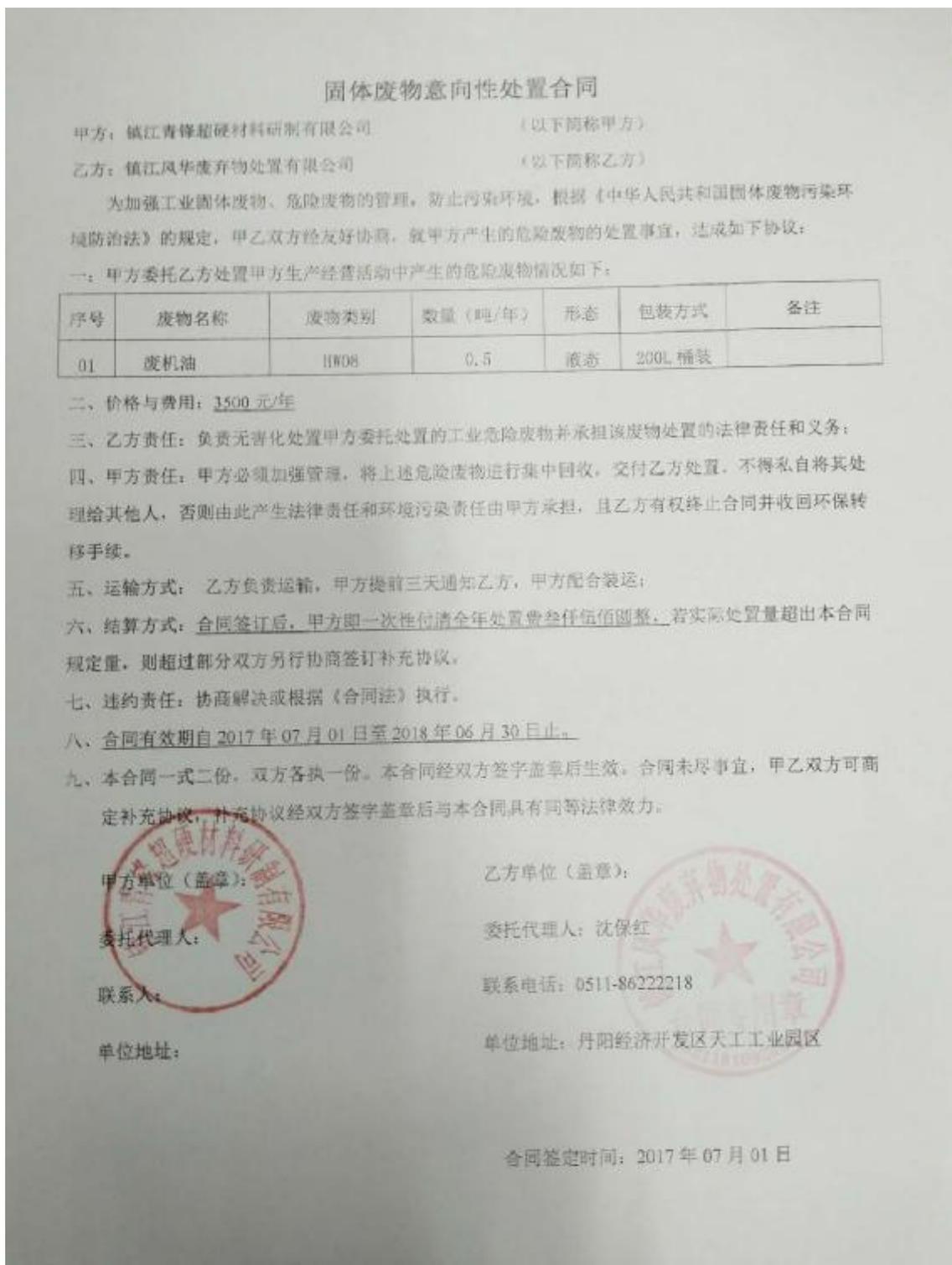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并将首笔租金支付给甲方后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对外泄露本合同内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
 身份证：320901196909082318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电话：88879938
 签订时间：2013年4月8日

乙方：
 身份证：321102197101140510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 电话：1312689018
 签订时间：2013年4月8日

附件四：危险废物代处置协议



附件五：一般废物代处置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造丁卯片区良好生活无污染卫生环境，现就位于扬帆路16号贵单位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有偿清运事宜进行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时间，清运方式：暂定每次1桶清完，从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协议到期后，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每周2次(自送)，每次清运时，由甲方签字确认，确保服务质量。

二、清运：按实际使用桶(通用垃圾桶0.45m*0.45m*1m)数计算工作量计算，不足1桶按1桶计。或按指定车辆用M³计算。双方核定清运量为每次1桶后，乙方按核定量清运，如甲方日后的垃圾量有变化，则需重新核定，费用另算。

三、清运费：按(每桶17元/次)或(85元/M³)计。

总费用为每年人民币13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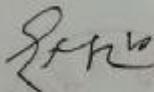
四、甲方在小区或厂区，分设指定1处垃圾集中清运点。该点需要可供乙方清运车辆通行进行作业，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小区环境。

五、结算方式：先交费后服务。清运费每年结算一次，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清运费用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支付清运费。若未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清运，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本协议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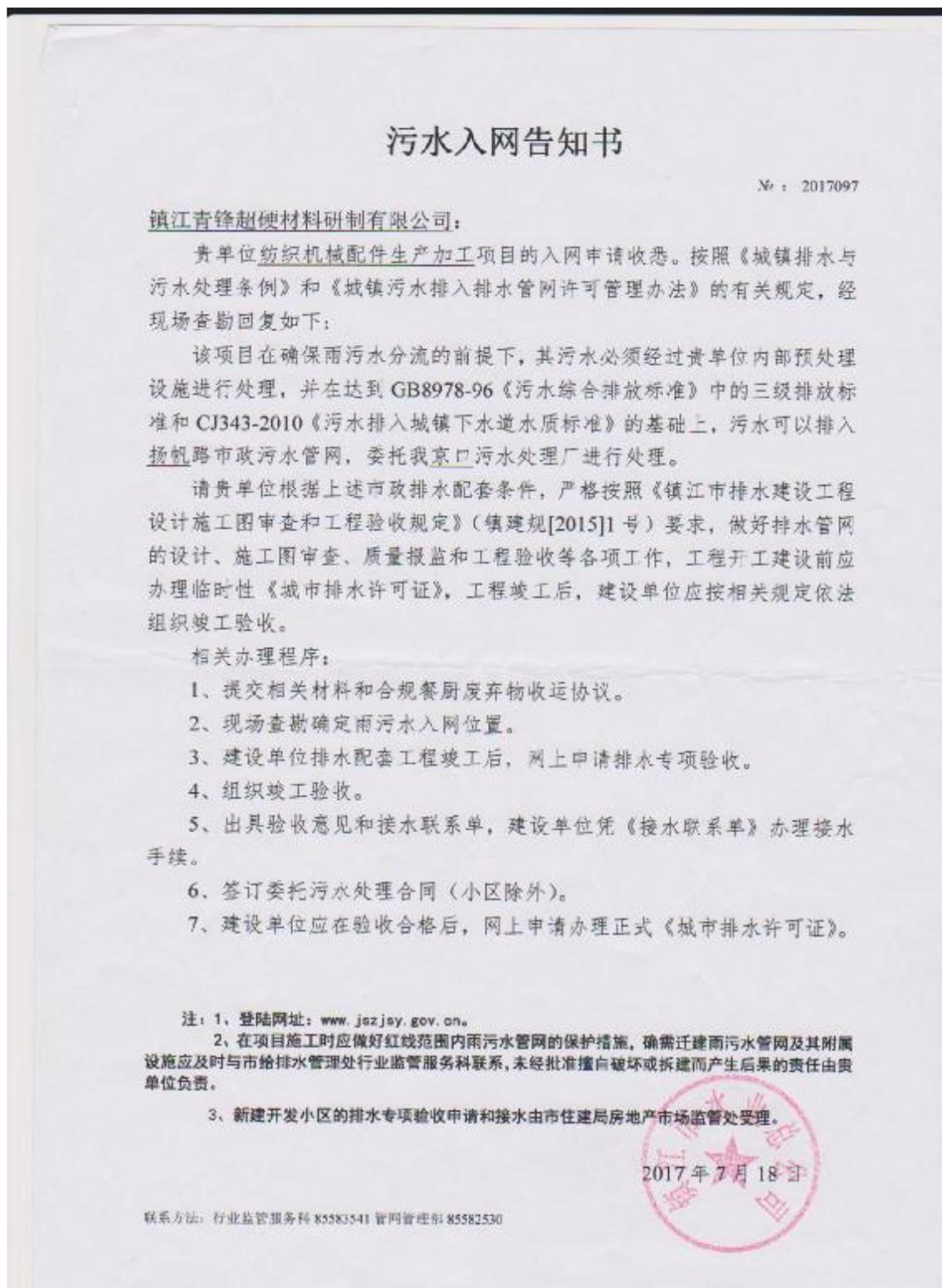
电话：13852004986

电话：80865684、80865695

2017年6月30日

乙方开户行：建行丁卯支行 帐号：32001750936051543785

附件六：污水入网告知书及排水量证明



续附件六：污水接管协议及排水量证明

排水量证明

我公司租赁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项目生产，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根据员工年用水量计算（员工 23 人，年工作日 270，耗水量 35L/d. 人，排水量为用水量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4t/a），故废水排放量为 174 t/a。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利有限公司



附件七：企业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至 2 月 24 日进行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验收监测。

验收期间，所有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2 月 23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一天产量：
2370 只。

2 月 24 日生产情况如下：项目设备均正常负荷运转，一天产量：
2518 只。

江苏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公司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如下：

一、《通知》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对比实际落实情况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落实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原址建设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原厂址未调整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无变化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有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无调整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调整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落实	无调整



续附件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二、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附：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三、我公司对本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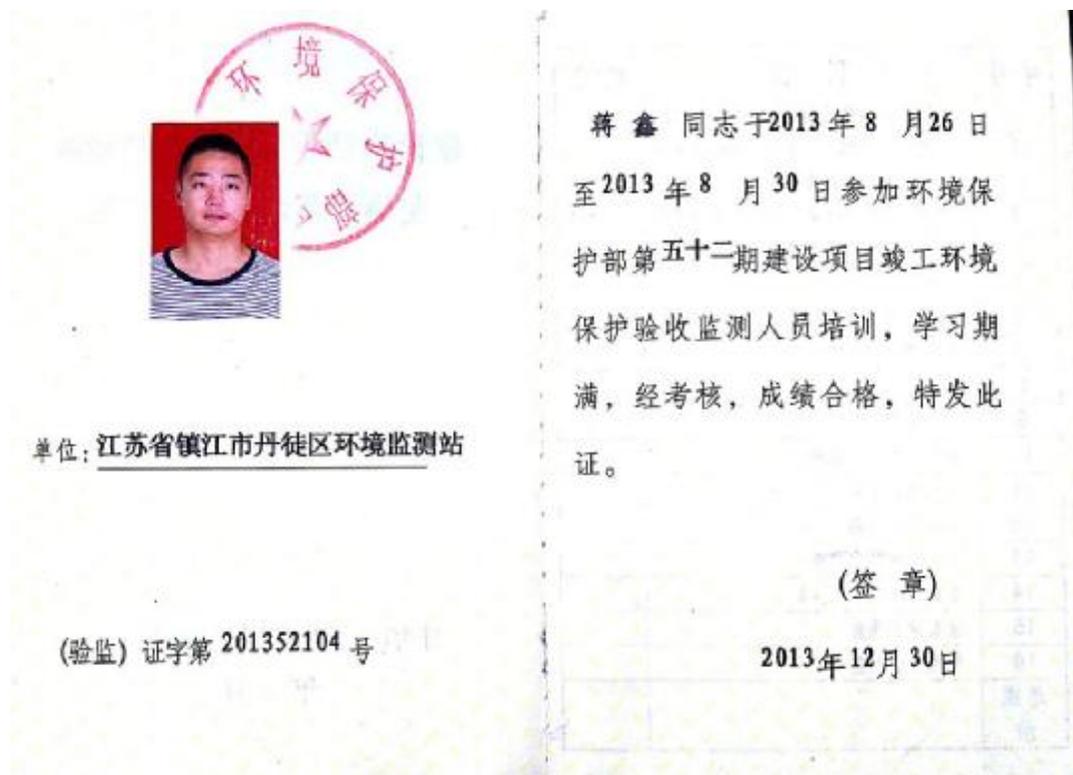
续附件八：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证明文件

附件：实际设备清单自查表

序号	环评报告中所列设备情况		验收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1	冲压机	7	冲压机	7
2	磨床	29	磨床	29
3	真空热处理炉	3	真空热处理炉	3



附件九：项目负责人证书



附件十：监测数据报告



正本
控制编号: XQJC-63001-15

检测报告

(2018)新环检(综合)字第(034)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下面的检测报告说明，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 1、如果您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您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诉，逾期我们将不再受理。
- 2、检测结果高于方法检出限时将直接为您报出检测结果；如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ND”表示，同时我们会为您注明其方法检出限。
- 3、由于环境样品具有极强的空间性和时间性，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对此请您理解。
- 4、本公司出具的报告，对且仅对您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5、在您收到报告时，若您发现本报告没有本公司业务专用章、骑缝章，签发者签字，本报告无效，您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果您想复制、摘用报告，请您先联系我们出具书面批准。否则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的法律纠纷我公司不予承担。
- 7、如果您想将本公司的检测结果，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请您先联系我公司出具书面批准，否则我们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我们会出具两份，一份正本给委托客户，一份副本自留存档，存档期限六年。在此我们将承诺，对您的检测结果我们会严格保密。

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生态产业园创新中心 7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2132

联系电话 (Tel)：0511-85995720

传真 (Fax)：0511-85995566

电子邮件 (Email)：zjcz@larkworld.com

检测报告

共 9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赵总 13852004986	地址	镇江新区丁卯扬帆路 16 号
		邮编	212009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起止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28 日		
解释和说明	-		
结论	见检测结果。		
编制	<u>俞松</u>	2018 年 3 月 2 日	
复核	<u>俞松</u>	2018 年 3 月 2 日	
审核	<u>蔡丽</u>	2018 年 3 月 2 日	
签发	<u>胡杨</u>	职务	<u>质量负责人</u>
		签发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检测内容

共 9 页 第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内容	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2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2 月 23 日-26 日
检测依据	pH 值：便携式 pH 计法 (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检测结果

共 9 页 第 3 页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内容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化学需氧量
污水总排口	FS1-1	(2018.2.23) 10:11	清澈无味	7.13	0.112	0.149	16	0.13	12
	FS1-2	(2018.2.23) 11:11	清澈无味	7.21	0.186	0.136	12	0.17	16
	FS1-3	(2018.2.23) 12:20	清澈无味	7.16	0.216	0.150	17	0.20	20
	FS1-4	(2018.2.23) 13:30	清澈无味	7.20	0.230	0.142	15	0.19	16
	FS1-5	(2018.2.24) 10:09	清澈无色	7.15	0.422	0.141	12	0.09	16
	FS1-6	(2018.2.24) 11:09	清澈无色	7.21	0.200	0.148	17	0.10	20
	FS1-7	(2018.2.24) 12:10	清澈无色	7.19	0.198	0.154	18	0.12	24
	FS1-8	(2018.2.24) 13:11	清澈无色	7.25	0.306	0.150	16	0.06	20
检出限				--	--	--	--	--	--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	--	--	--	--	--
	单项评价			--	--	--	--	--	--
	仪器编号			XQJC-1219	XQJC-2211	XQJC-2207	XQJC-2206	XQJC-2801	
	仪器及型号			便携式pH计 (PHB-4)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检测内容

共 9 页 第 4 页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
采样日期	2018 年 2 月 23 日-24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检测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相对湿度：49.3%~51.2%；风向：东北风；风速：2.8~3.2m/s； 气压：102.36~103.17kPa；气温：9.8~12.4℃（2018 年 2 月 23 日） 天气情况：多云；相对湿度：50.1%~51.1%；风向：东北风；风速：2.2~2.7m/s； 气压：102.37~103.14kPa；气温：10.4~12.7℃（2018 年 2 月 24 日）
采样仪器 型号及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XQJC-1234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一

检 测 结 果

共 9 页 第 5 页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8.2.23)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 粒 物	厂界东	Q1-1	10:11-11:11	0.154	0.154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2	11:15-12:15	0.153			--	--		
		Q1-3	12:20-13:20	0.137			--	--		
		Q1-4	13:25-14:25	0.154			--	--		
	厂界南	Q2-1	10:13-11:13	0.171	0.171	--	--	--		
		Q2-2	11:17-12:17	0.153			--	--		
		Q2-3	12:22-13:22	0.155			--	--		
		Q2-4	13:27-14:27	0.137			--	--		
	厂界西	Q3-1	10:15-11:15	0.188	0.188	--	--	--		
		Q3-2	11:20-12:20	0.170			--	--		
		Q3-3	12:25-13:25	0.120			--	--		
		Q3-4	13:29-14:29	0.172			--	--		
	厂界北	Q4-1	10:17-11:17	0.137	0.189	--	--	--		
		Q4-2	11:22-12:22	0.187			--	--		
		Q4-3	12:27-13:27	0.172			--	--		
		Q4-4	13:31-14:31	0.189			--	--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2018.2.24)	结果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检出限 (mg/m ³)	评价及说明			
							国家标准 (mg/m ³)	单项评价 (mg/m ³)	分析仪器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颗粒物	厂界东	Q1-5	10:07-11:07	0.154	0.154	--	--	--	XQJC-220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
		Q1-6	11:10-12:10	0.137			--	--		
		Q1-7	12:15-13:15	0.137			--	--		
		Q1-8	13:20-14:20	0.154			--	--		
	厂界南	Q2-5	10:09-11:09	0.137	0.172	--	--	--		
		Q2-6	11:12-12:12	0.172			--	--		
		Q2-7	12:17-13:17	0.172			--	--		
		Q2-8	13:22-14:22	0.171			--	--		
	厂界西	Q3-5	10:10-11:10	0.171	0.171	--	--	--		
		Q3-6	11:15-12:15	0.120			--	--		
		Q3-7	12:20-13:20	0.155			--	--		
		Q3-8	13:25-14:25	0.137			--	--		
	厂界北	Q4-5	10:12-11:12	0.188	0.189	--	--	--		
		Q4-6	11:17-12:17	0.155			--	--		
		Q4-7	12:22-13:22	0.189			--	--		
		Q4-8	13:27-14:27	0.154			--	--		

检测内容

共 9 页 第 7 页

项目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测量仪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XQJC-1206			
校准仪器	AWA62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XQJC-1207			
测量校准值	测前：93.8分贝， 测后：93.8分贝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8m/s；湿度：49.8%； 温度：11.6℃（2018.2.23 昼） 天气情况：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4m/s；湿度：50.7%； 温度：10.7℃（2018.2.24 昼）					
主要噪声源情况	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机器冲压	--	--	--	--	--
	--	--	--	--	--	--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2月23日	Z1	厂界东	机器冲压	--	11:04-11:05	56.4	--	--	--
			--	--	--	--	--	--	
	Z2	厂界南	机器冲压	--	11:09-11:10	56.5	--	--	--
			--	--	--	--	--	--	
	Z3	厂界西	机器冲压	--	11:15-11:16	53.6	--	--	--
			--	--	--	--	--	--	
	Z4	厂界北	机器冲压	--	11:21-11:22	53.8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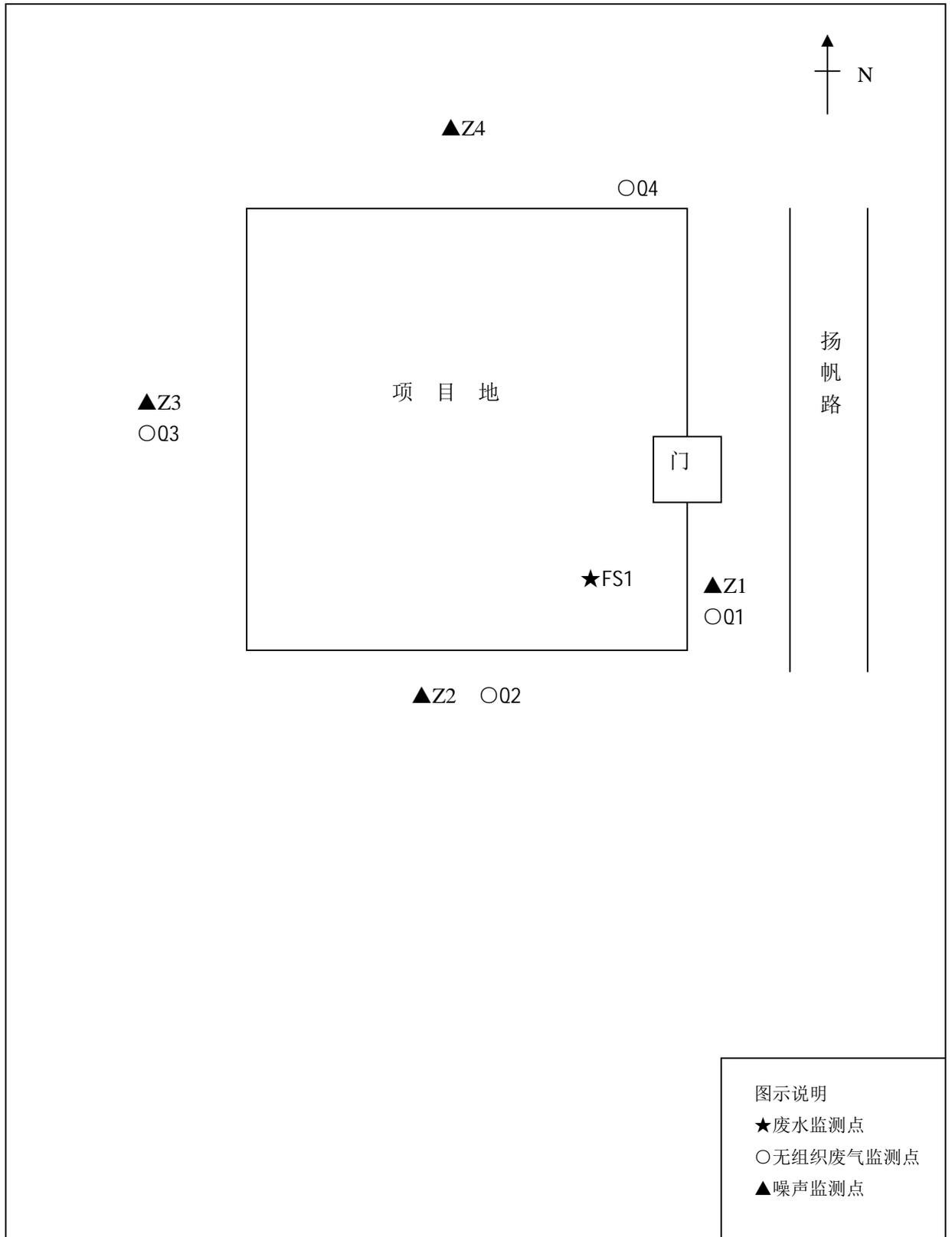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共 9 页 第 9 页

测量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 (A)				
					时段	昼	夜	修正值	标准值
2月24日	Z1	厂界东	机器冲压	--	11:05-11:06	53.5	--	--	--
			--	--	--	--	--	--	
	Z2	厂界南	机器冲压	--	11:11-11:12	54.3	--	--	--
			--	--	--	--	--	--	
	Z3	厂界西	机器冲压	--	11:16-11:17	53.1	--	--	--
			--	--	--	--	--	--	
	Z4	厂界北	机器冲压	--	11:22-11:23	53.8	--	--	--
			--	--	--	--	--	--	

---报告结束---

附件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刀具加工制造，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在镇江新区丁卯扬帆路 16 号租赁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398m²、建筑面积 1509m²。租赁厂房屋用于镇江大名机械有限公司船用阀门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后由于自身原因，租赁厂房空置，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均已拆除，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镇环新审[2017]125 号）。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总投资的 8.33%。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270 天，1 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该项目生产装置与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

续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企业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主要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真空热处理炉循环冷却装置定期补充用水、磨床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真空热处理炉循环冷却装置补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消耗，不外排。磨床冷却水，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内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京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内实行清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真空热处理炉抽真空过程产生的粉尘。

上料粉尘：本项目以铁合金粉末为原料，在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车间通排风系统排放车间室外，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抽真空粉尘：真空热处理炉采用油封式真空泵抽真空，抽气过程中仅有少量无组织粉尘，其产生量较少。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磨床、真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磨床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75dB(A)；真空泵运行时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80-85dB(A)。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续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4) 固废

本项目磨床产生的磨渣（金属屑、金刚砂）作为生产原料配料回用；固体废物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包括真空泵油封少量废油）以及生活垃圾。废机油危险废物全部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公司设置有固体废物专用储存场所并设置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要求。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应急物资基本齐全。

6) 排污口规范整治

企业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环保标识标牌规范齐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只纺织机械配件项目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两日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京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两日厂界无组织四个监控点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5、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代处置；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代处置。

6、总量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核定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查验、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分析，项目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及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公示。

六、建议

- 1、完善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示意图，明确废气废水测点位置。
- 2、完善固废堆场标识，进一步核算危废数量。
-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日期：2018年4月13日



续附件十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

评审会会议签到表

2018 年 4 月 13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孙仁山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3852004986
2	赵其章	镇江青锋超硬材料研制有限公司	13203442369
3	何晓文	江苏大学	13812450325
4	曹山	江苏大学环境科教中心	15358192872
5	朱文川	镇江市环境检测中心	15365950308
6	张云	镇江新区环境检测中心	15105157208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